

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交易价格尚未确定。本次交易方案尚需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上交所审核、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及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如需）。上述批准、审核通过和同意注册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以及最终取得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 本次交易方案由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组成。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与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互为前提，其中任何一项未获得所需的批准或其他原因导致无法付诸实施，则前述两项均不实施。截至本公告日，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尚未提供资金证明等相关材料，若未来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未能及时、足额认缴配套融资，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未能成功实施，则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亦不实施。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杭州利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估值及定价尚未确定，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重庆益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重庆益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二、本次交易事项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25 年 2 月 24 日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 10 个交易日。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2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09）、2025 年 3 月 1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10）。

2025 年 3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3 月 8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公告。公司股票于 2025 年 3 月 10 日开市起复牌。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8 日、2025 年 5 月 8 日、6 月 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21、032、036）。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交易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及其他各项相关工作正在有序推进，后续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一）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

1、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并确定本次交易价格后，尚需经上市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2、交易对方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 3、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 4、本次交易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 5、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必要批准、核准、备案或许可（如需）。

上述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等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以及最终取得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公布本次交易的最新进展，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交易方案由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组成。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与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互为前提，其中任何一项未获得所需的批准或其他原因导致无法付诸实施，则前述两项均不实施。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尚未提供资金证明等相关材料，若未来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未能及时、足额认缴配套融资，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未能成功实施，则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亦不实施。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将根据交易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5 日